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七十五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七十六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勞動部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及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七十七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經濟部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經濟部能源部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經濟部能源部貿易商務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經濟部能源部中小企業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經濟部能源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經濟部能源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經濟部能源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署組織法草案」及「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經濟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七十八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內政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案異議，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
七十九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」及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八十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」、「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」及「交通及建設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、交通兩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八十一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八十二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：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：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

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
八十三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、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